立法院公報 第105卷 第13期 院會紀錄

連署人:曾銘宗 陳歐珀 黄昭順 李彥秀 林麗蟬

徐榛蔚 林德福 孔文吉 陳宜民 許淑華

許毓仁 柯志恩 蔣萬安 費鴻泰 馬文君

王育敏 鄭天財 林為洲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六案,請提案人張委員麗善說明提案旨趣。

張委員麗善: (17 時 8 分) 主席、各位同仁。本院委員張麗善等 11 人,有鑑於台灣「精神衛生法」仿效歐美國家,重視精神患者人身自由權,卻過度限縮精神科臨床裁量權,強制就醫條件嚴格,並對於藥癮、毒癮族群缺乏配套與管理機制,爰建請行政院一個月內召開跨部會會議,邀集警政、衛生、社政等相關單位,研議是否將酒癮、毒癮者及高度自殺風險三類病患納入強制就醫範圍,或追蹤對象,保障病患及國民安全。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六案:

本院委員張麗善等 11 人,有鑑於台灣「精神衛生法」仿效歐美國家,重視精神患者人身自由權, 卻過度限縮精神科臨床裁量權,強制就醫條件嚴格,並對於藥癮、毒癮族群缺乏配套與管理機 制,爰建請行政院一個月內召開跨部會會議,邀集警政、衛生、社政等相關單位,研議是否將 酒癮、毒癮者及高度自殺風險三類病患納入強制就醫範圍,或追蹤對象,保障病患及國民安全 。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 一、精神衛生法自 97 年實施後,強制就醫件數銳減,原本一年 2,000 多件減至一年僅 6、700 件,就醫機制程序繁瑣,醫師臨床專業裁量權受到限縮。
- 二、衛福部心口司統計,104 年度申請強制就醫住院的案件數 747 件,634 件通過審核,比率約 9 成。但現行制度強制就醫標準為「精神狀況嚴重、怪異」,字意模糊,醫師自我設限,不太願意主動申請強制就醫。
- 三、受現行法規規範,警察只能抓現行犯,即使看到精神恍惚、行為怪異的人,無法主動協助就醫,而社政單位囿於社工人力缺乏,亦無法全面關照高風險家庭,應檢討在人身自由與民眾安全之間取得平衡點。
- 四、建請行政院一個月內召開跨部會會議,邀集警政、衛生、社政等相關單位,研議是否將酒癮、毒癮者及高度自殺風險三類病患納入強制就醫範圍,或追蹤對象,保障病患及國民安全

提案人:張麗善

 連署人: 江啟臣
 蔣乃辛
 呂玉玲
 陳超明
 吳志揚

 徐志榮
 林為洲
 黃昭順
 廖國棟
 許毓仁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七案,請提案人賴委員士葆說明提案旨趣。

賴委員士葆:(17 時 9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13 人臨時提案,查國內公司治理

相關運用規範未臻健全,形成「人頭」董事長等常見狀況,且因傀儡式的組織架構,遊走於充當人頭是否違法之法律邊緣,非在公司實質涉及違反公司法、銀行法、刑法等不當經營之情事時,並無主管機關進行監理。有鑑於此,爰提案要求行政院及其相關單位,應於一個月內對有「人頭董事長」疑慮之公司(例如:台苯)進行徹查,並在公司有違法之虞時,研擬金融管理法令有關消極資格限制,改採行實質認定之可能性。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七案:

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13 人,查國內公司治理相關運用規範未臻健全,形成「人頭」董事長等常見狀況,且因傀儡式的組織架構,遊走於充當人頭是否違法之法律邊緣,非在公司實質涉及違反公司法、銀行法、刑法等不當經營之情事時,並無主管機關進行監理。有鑑於此,為保障投資人權益及妥適公司治理之規範,爰提案要求行政院及其相關單位,應於一個月內對有「人頭董事長」疑慮之公司(例如:台苯)進行徹查,並在公司有違法之虞時,研擬金融管理法令有關消極資格限制,改採行實質認定之可能性。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現行金融管理法令對於金融機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負責人,原則上乃「採行形式認定」之方式,顧問、名譽董事長、總裁、主席或精神領袖之名義並非現行法令所禁止者,且即使加以禁止亦無從全面阻斷其實質之決策影響力,故依法行政在法律無明文規定之情形下,除非重新立法,否則不得禁絕。

提案人:賴士葆

連署人:蔣乃辛 陳學聖 陳宜民 陳雪生 呂玉玲

林麗蟬 蔣萬安 許淑華 費鴻泰 鄭天財

李彥秀 曾銘宗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八案,請提案人徐委員永明說明提案旨趣。

徐委員永明: (17 時 10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院委員徐永明等 11 人臨時提案,有鑑於近年來大臺中地區發展迅速,交通建設扮演極為重要角色,然而由於早年中央政府未預見當前的發展,欠缺長遠且完整的規劃,使得臺中地區當前眾多國道及省道交匯之道路系統造成平面道路容易堵塞,亟需完成國道與眾多省道、快速道路建設之銜接。爰請交通部縮短國道 1 號大雅段銜接臺 74 線快速道路交流道之建設期程,並依照公路法第 12 條,省道及國道修建及用地經費由中央負擔之規定,編列相應預算。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八案:

本院委員徐永明等 11 人,近年來大臺中地區發展迅速,交通建設扮演極為重要角色,然而由於早年中央政府未預見當前的發展,欠缺長遠且完整的規劃,使得臺中地區當前眾多國道及省道交匯之道路系統造成平面道路容易堵塞,亟需完成國道與眾多省道、快速道路建設之銜接。爰請交通部縮短國道 1 號大雅段銜接臺 74 線快速道路交流道之建設期程,並依照公路法第 12 條,省道及國道修建及用地經費由中央負擔之規定,編列相應預算。是否有當?請公決案。